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1號

原告 陳芷檸

被告 洪世宇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林邑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01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已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故被告應依上開裁判之諭知，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3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韻宇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00,000	112/8/2	113/5/14	(287/366)	6%			32,934.43
	小計									32,934.43
合計		72,934								